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增加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理由合规、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存在实际互相担保和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合规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